

附件二、101 年安寧療護評鑑試評基準

條號	試評條文	備註
1	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病房照護服務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2	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,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3	適當的安寧病房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與紀錄	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4	應由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居家療護服務	[註]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居家療護給付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5	適當的安寧居家療護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	[註]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居家療護給付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6	應由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	[註]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7	適當的安寧共同照護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	[註]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。
8	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人員須依末期病人照護需要,安排在職教育訓練,並定期評核其能力	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 (1)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。 (2)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居家療護給付。 (3)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共同照護給付。
9	良好的安寧緩和醫療團隊合作與整合性照顧計畫	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,可自選本條免評: (1)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。 (2)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居家療護給付。 (3)未向健保局申報安寧共同照護給付。